



160500140444  
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



易精普检测  
I JINGPU TESTING

# 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名称 : 游牧奶茶

委托单位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# 内蒙古路易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

共 2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游牧	样品编号	SP-19-00239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400g/袋
生产日期/批号	2019.0	样品等级	——
样品数量	7 袋	抽样基数	——
样品状态	具有产品应 状态	样品标准 执行标准	GB/T 29602
委托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工业园区)		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工业园区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 工业园区)		
抽样日期	——	抽/送样人	刘少博
到样日期	2019.0	样品检查人	裴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19.02.25-2019.03.01	封样状态	密封、完好
检验项目	下页		
检验结论	检验项目: GB/T 29602-2017《固体饮料》、GB 2762-2017《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 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装无菌包装液体食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以及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* 项目左上角 示该项目只提供 测值。		

主检: 董叶欣

审核: 董叶欣

批准: 郭志峰

签发日期: 2019-03-01

地址: 包头市青山区 轻工职业技术 训楼 1081-1084 室

联系电话: 0472-3163289

内蒙古轻工

# 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验结果

共 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感官	—	冲调或冲泡后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、香气和滋味, 无异味, 无外来杂质。	符合	合格	GB/T 29602-2013 6.1
2	乳蛋白含量(质量分数)	%	≥0.5	7.00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
3	水分	%	≤7.0	2.84	合格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4	茶多酚含量	mg/kg	≥200	254	合格	GB/T 21733-2008
5	铅(以Pb计)	mg/kg	≤1.0	<0.05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6	*铬(以Cr计)	mg/kg	—	0.368	—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7	*总砷(以As计)	mg/kg	—	0.053	—	GB 5009.11-2014 第一法
8	*亚硝酸盐(以NaNO <sub>2</sub> 计)	mg/kg	—	未检出 (<1)	—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
9	黄曲霉毒素 M <sub>1</sub>	μg/kg	—	未检出 (<0.02)	—	GB 5009.24-2016 第一法
10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<2.0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
11	菌落总数	CFU/g	n=5; c=2; m=10 <sup>4</sup> ; M=5×10 <sup>4</sup> ;	500; 160; 90; 45; 30;	合格	GB 4789.2-2016
12	大肠菌群	CFU/g	n=5; c=2; m=10; M=10 <sup>2</sup> 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
# 内蒙古路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准指标	实 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4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=5; =1; 100; 1000;	< 0; < 0; < 0; < 0; < 0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15	沙门氏菌	/25g	=5; =0; =0;	未出; 未出; 未出; 未出;	合格	GB 4789.4-2016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检验仪对来样所检项目结果负责。
8. 除另有约定,否则本公司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未经本公司同意,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